

NYCBANK 南阳村镇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南阳村镇银行均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红卫、行长杨磊、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朱毅，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南阳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Nanyang Country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NYC BANK
- 二、法定代表人： 李红卫
- 三、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0377-61562100
传真： 0377-61562030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662-1392
互联网址： <http://www.nycbank.com.cn>
-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 五、法律顾问：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 六、刊登本年度报告的网站： <http://www.nycbank.com.cn>
- 七、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12 月16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66497677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4H34113000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收入	28870.17	27478.70	25003.53
营业利润	3050.25	9067.37	7827.37
利润总额	3026.40	10551.07	8922.94
净利润	2250.40	7899.56	66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8.56	28546.75	6031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87.63	42763.79	56519.21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30061.10	629007.09	533359.73
总负债	663912.18	560044.21	467361.29
股东权益	66148.91	68962.88	65998.4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38	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9	1.77	1.21
净资产收益率（%）	3.33	11.71	10.27
总资产收益率（%）	0.33	1.36	1.36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利差		3.79	4.52	4.91
成本收入比		46.89	42.72	43.84
流动性比率		113.66	46.86	64.70
存贷比		57.37	62.77	73.84
拆借资金比例	-	-	-	-
	-	-	-	-
不良贷款率		2.47	2.46	2.44
拨备覆盖率		233.15	160.00	150.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77	6.62	7.88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款总额		607532.24	516182.25	418214.67
-活期存款		173165.89	186151.89	212454.06
-定期存款		434366.35	330030.36	205760.61
-应解汇款和临时性存款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8513.84	356483.88	348799.53
-公司贷款		239421.43	236797.66	237349.71
-个人贷款		149092.41	119686.22	111449.82
-票据贴现		-	-	-
贷款损失准备		12788.08	14042.18	12819.00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净额	70257.03	72964.83	69872.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000.23	68836.79	65855.91
风险加权资产	394739.73	381380.22	365366.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2	18.05	18.02
资本充足率(%)	17.80	19.13	19.12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法人持股。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为10户，全部为法人股东。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9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10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二)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经2017年11月28日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核准，本行股东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00万股转让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简介

1、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前身是建于1952年的天津农村信用社。注册资金：75亿元；法定代表人：殷金宝；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8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伏安；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60.71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宗唐；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4、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滨海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金：57.59亿元；法定代表人：

赵峰；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1 号楼。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大型资源产业类、综合型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项目建设和多品种矿山管理运营等。注册资金：22.60亿元；法定代表人：徐景海；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B写字楼5层至19层。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为石油工业部第二石油机械厂，主营石油钻井装备、海洋钻修井装备、陆地修井装备、油井测试装备、专用车辆、井口工具等。注册资金：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汉立；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西路869号。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产品主要涉及生物能源、生物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工业气体、电力等七大门类。注册资金：4356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阳；注册地址：南阳市生态工业园区天冠大道1号。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经省工商局注册的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长安；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699号。

9、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商业房地产、零售业、金融业投资。注册资金：2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时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和平创新大厦5楼501。

10、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营煤炭销售，粮食购销，炭粉粉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饲料购销，粮食加工品、燃料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乙醇、变性乙醇（变性燃料乙醇）批发（无仓储）。注册资金：518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太有；注册地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八里桥）。

三、报告期内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抵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决议。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有的本行5000万股股份；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出质时间两年。

报告期内，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7月12日始至2020年7月11日止；河南天冠企

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冻结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始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始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冻结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始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李红卫	男	1964.08	董事长	2016.12-2019.12
杨磊	男	1963.05	董事、行长	2016.12-2019.12
韩泽县	男	1971.10	董事	2016.12-2019.12
李海鹏	男	1975.08	董事	2016.12-2019.12
王炜	女	1970.07	董事	2016.12-2019.12
赵启明	男	1975.03	董事	2017.12-2019.12
付晶华	女	1982.11	董事	2016.12-2019.12
康新凯	男	1972.05	董事	2016.12-2019.12
曲宁	男	1957.12	董事	2016.12-2019.12
王长安	男	1956.04	董事	2016.12-2019.12
王殿禄	男	1974.11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马蔡琛	男	1971.10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朱毅	男	1982.02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张铁建	男	1974.09	常务副行长	2016.12-2019.12
刘辰浩	男	1977.02	监事长	2016.12-2019.12
杨菊	女	1972.10	职工监事	2016.12-2019.12
胡时俊	男	1965.03	股权监事	2016.12-2019.12
郭功合	男	1961.09	股权监事	2016.12-2019.12
田昆如	男	1966.04	外部监事	2016.12-2019.12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或股东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李红卫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审计官、董事会秘书
韩泽县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李海鹏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赵启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付晶华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与发展部副部长
康新凯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曲宁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长安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殿禄	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
马蔡琛	南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时俊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功合	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	董事
田昆如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李红卫，男，汉族，1964年8月生，山西闻喜人，198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首席审计官、董事会秘书，南阳村镇银行董事长，于2016年9月27日获得南阳银

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47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李红卫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红卫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磊，男，汉族，1963年5月生，河南邓州人，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行长，于2015年3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5〕27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杨磊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杨磊同志为行长。

韩泽县，男，汉族，1971年10月生，河北邢台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韩泽县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海鹏，男，汉族，1975年8月生，内蒙古赤峰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6年6月7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2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李海鹏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炜，女，汉族，1970年7月生，山东龙口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渤海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4年5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4〕4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炜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赵启明，男，汉族，1975年3月生，北京人，199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天津银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7年12月2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7〕103号）。2017年11月28日，南阳村镇银行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赵启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付晶华，女，满族，1982年11月生，河北唐山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发展部副部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付晶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康新凯，男，汉族，1972年5月生，河南社旗人，199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7年1月22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7〕1

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康新凯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曲宁，男，汉族，1957年12月生，河南桐柏人，1974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4年5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4〕4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曲宁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长安，男，汉族，1956年4月生，河南社旗人，197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长安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殿禄，男，汉族，1974年11月生，山东德州人，199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民盟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1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9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殿禄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蔡琛，男，汉族，1971年10月生，天津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9月26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46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马蔡琛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毅，男，汉族，1982年2月生，天津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于2016年3月1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1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朱毅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朱毅同志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刘辰浩，男，汉族，1977年2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7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长。

胡时俊，男，汉族，1965年3月生，浙江乐清人，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任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郭功合，男，汉族，1961年9月生，河南南阳人，1982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董事，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田昆如，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天津静海人，198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阳村镇银行外部监事。

杨菊，女，汉族，1972年10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铁建，男，汉族，1974年9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常务副行长。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2017年11月28日，南阳村镇银行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赵启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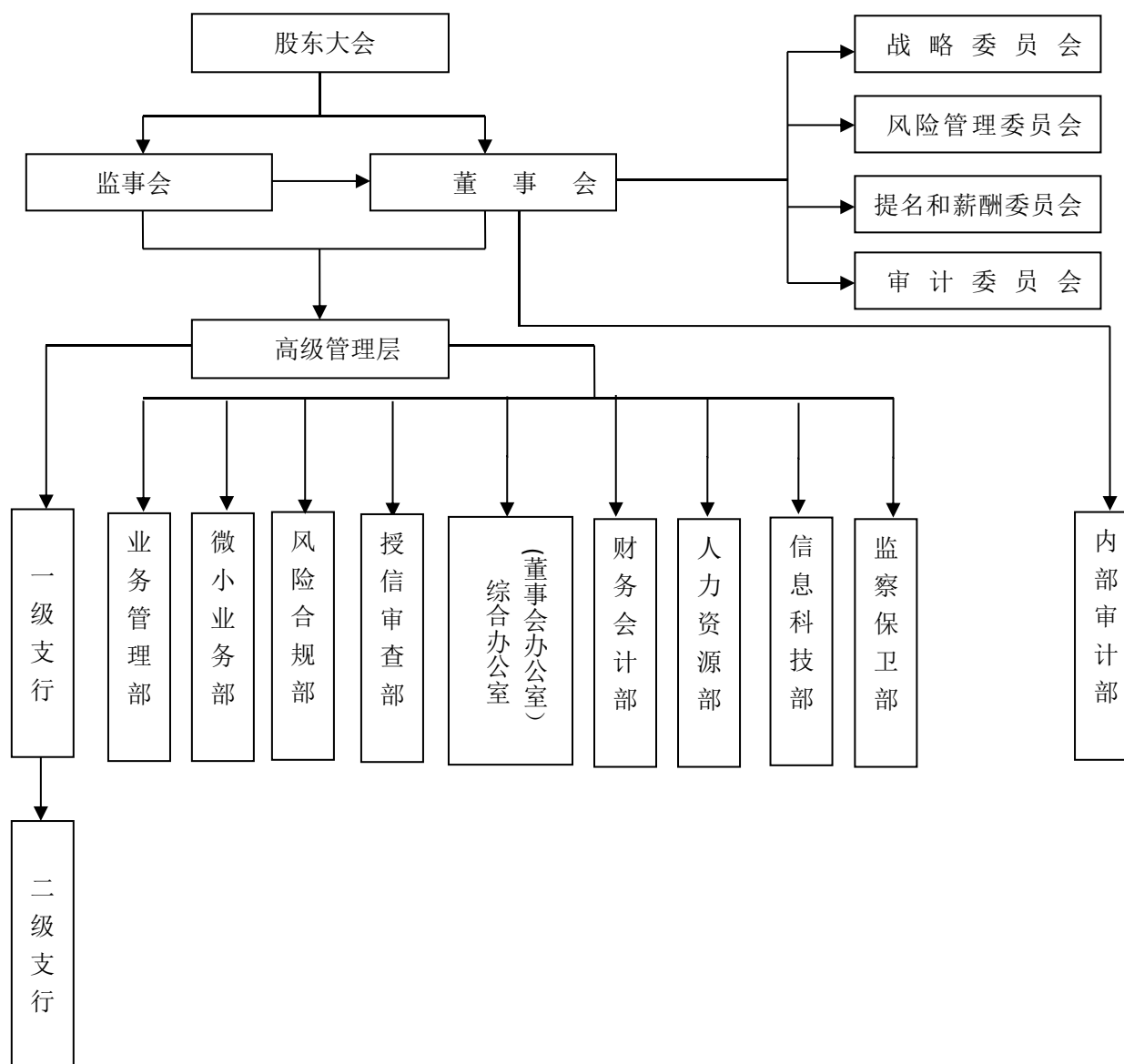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履职评价办法均提交本行董事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

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共发放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监事津贴和薪酬127.94万元、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238.77万元。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本行共有在岗职工383人，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337人，占比88%。

七、组织结构图



八、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新开业二级支行1家。截至2017年末，本行下辖营业网点40家，其中一级支行14家，二级支行26家，总行及营业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1	南阳村镇银行总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
2	宛城支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7号楼1层
3	浙川支行	浙川县灌河路南段
4	浙川渠首支行	浙川县九重镇交通路中段
5	浙川金河支行	浙川县金河镇
6	浙川上集支行	浙川县上集解放路中段
7	内乡支行	内乡县范蠡大街中段
8	内乡湍东支行	内乡县湍东镇邴江大道与鹏翔路交叉口
9	内乡马山口支行	内乡县马山口镇利民路与车站路交叉口
10	内乡灌涨支行	内乡县灌涨镇灌涨新街
11	内乡赤眉支行	内乡县赤眉镇新兴街
12	内乡王店支行	内乡县王店镇繁荣街
13	新野支行	新野县汉桑路东段
14	新野施庵支行	新野县施庵镇梧桐路
15	新野新甸铺支行	新野县新甸铺镇文化路中段
16	新野歪子支行	新野县歪子镇新华路中段
17	邓州支行	邓州市新华路东段
18	邓州古城支行	邓州市古城办事处交通路
19	邓州构林支行	邓州市构林镇邓襄路与白营路交叉口
20	镇平支行	镇平县校场路中段
21	镇平石佛寺支行	镇平县石佛寺镇
22	镇平晁陂支行	镇平县晁陂镇黄华路

23	西峡支行	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6号楼1-2层
24	西峡丹水支行	西峡县丹水镇
25	社旗支行	社旗县红旗路与政和街交叉口
26	社旗城郊支行	社旗县城郊乡长江路中段
27	社旗古镇支行	社旗县南骡店街
28	唐河支行	唐河县建设路西段
29	唐河湖阳支行	唐河县湖阳镇唐枣路
30	唐河郭滩支行	唐河县郭滩镇解放路
31	唐河城郊支行	唐河县友兰大道东段
32	桐柏支行	桐柏县世纪大道东段
33	桐柏城郊支行	桐柏县三源大道
34	卧龙支行	南阳市百里奚路
35	南召支行	南召县人民南路
36	南召云阳支行	南召县云阳镇人民路中段
37	南召皇路店支行	南召县皇路店镇豫02线南段
38	方城支行	方城县凤瑞路东段
39	方城博望支行	方城县博望镇
40	方城小史店支行	方城县小史店镇
41	官庄支行	南阳市官庄镇嵩山路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现代商业银行理念，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晓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授权管理、分级经营，实现边界清晰、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南阳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履行制定银行战略、聘任经营层成员、制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均为专业人士。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权，对银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权等。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设行长1名，常务副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等高管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公司治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民主议事和科学决策职能，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本行合规经营、稳健较快发展。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10户，均为企业法人。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行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和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三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和董事会的基本构成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9名股权董事均在其他大中型企业担

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及管理经验；2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经营班子具有自主经营权。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红卫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杨磊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殿禄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蔡琛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积极发挥议事职能，保证了董事会科学、高效、有序运作。

（二）董事的委任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力，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相关事务，确保本行各项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各位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况。董事会通过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行战略、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议题。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2人，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2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2位独立董事按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股权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本行上报的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 6 项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全行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的通报，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五、关于经营层

根据章程规定，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各位经营层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目标扎实开展工作。

六、关于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内部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开展了业务操作及管理全面检查，对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薪酬、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完成了 25 人次经济责任审计，对有关不良贷

款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分析不良贷款成因，逐笔出具责任认定报告。

本行注重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严格要求相应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力争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真实、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实现本行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第六章 风险管理

一、主要风险状况与分析

(一) 信用风险

截至 2017 年底，全行各项贷款 388513.84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607532.24 万元，存贷比为 63.95%，扣除 4 亿元支农再贷款，存贷比为 57.37%。

1、信贷资产的总体情况

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增量 (万元)	增速 (%)
表内信贷资产	各项贷款小计	388513.84	356483.88	32029.96	8.98%
表外信贷资产	委托贷款	1340.00	1040.00	300.00	28.85%
表内外信贷资产合计		389853.84	357523.88	32329.96	9.04%

2、贷款的客户结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对公客户贷款	239421.43	61.62%	236797.66	66.43%	2623.78	1.11%
对私客户贷款	149092.41	38.38%	119686.22	33.57%	29406.19	24.57%
合计	388513.84	100.00%	356483.88	100.00%	32029.96	8.98%

根据客户结构情况分析，对私客户贷款占比较年初提升了 4.81 个百分点，对私客户贷款增速高于对公客户贷款增速 23.46 个百分点，符合我行转型支小的调控思路。

3、贷款的期限分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短期	279235.74	71.87%	284814.05	79.90%	-5578.31	-1.96%
中长期	109278.10	28.13%	71669.83	20.10%	37608.27	52.47%
合计	388513.84	100.00%	356483.88	100.00%	32029.96	8.98%

根据期限情况分析，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结构占比较为合理。中长期贷款占比较年初增加了 8.03 个百分点，下一步在风险控制上需侧重合理安排还款计划，分散集中到期风险，并需更加注重现金流质量的调查评价，严格落实分期还款计划。

4、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保证贷款	124914.80	32.15%	130568.96	36.63%	-5654.16	-4.33%
抵押贷款	248906.98	64.07%	216356.83	60.69%	32550.15	15.04%
信用贷款	9788.16	2.52%	3044.29	0.85%	6743.87	221.53%
质押贷款	4903.90	1.26%	6513.8	1.83%	-1609.90	-24.72%
合计	388513.84	100.00%	356483.88	100.00%	32029.96	8.98%

根据担保结构情况分析，我行贷款仍主要集中在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整体结构较为合理。

5、贷款行业投向分布（行业投向按照银监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0.00	0.82%	4500	1.26%	-1300.00	-28.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60.00	1.41%	1660	0.47%	3800.00	228.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121.00	2.09%	12296	3.45%	-4175.00	-33.95%
教育	2195.00	0.56%	1095	0.31%	1100.00	100.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0.00	0.08%	500	0.14%	-200.00	-4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	2200.00	0.57%	2600	0.73%	-400.00	-15.38%

业						
农、林、牧、渔业	111012.08	28.57%	66441.46	18.64%	44570.62	67.08%
个人贷款及透支 (不含个人经营性 贷款)	73513.57	18.92%	46916.97	13.16%	26596.60	56.69%
采矿业	10090.00	2.60%	2700	0.76%	7390.00	273.70%
制造业	82995.68	21.36%	135052.68	37.88%	-52057.00	-38.55%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20.00	1.68%	7220	2.03%	-700.00	-9.70%
建筑业	21230.99	5.46%	14332.98	4.02%	6898.01	48.13%
批发和零售业	37810.53	9.73%	37063.79	10.40%	746.74	2.01%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3840.00	0.99%	2850	0.80%	990.00	34.74%
住宿和餐饮业	17825.00	4.59%	18355	5.15%	-530.00	-2.89%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0.00	0.57%	2900	0.81%	-700.00	-24.14%
合计	388513.84	100.00%	356483.88	100.00%	32029.96	8.98%

根据行业投向情况分析，前三大行业分别是农林牧渔业、制造业、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其它行业占比均在10%以下，无房地产行业贷款。与年初相比，制造业占比下降了16.52个百分点，农林牧渔业占比提高了9.94个百分点，体现了我行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整体行业限额控制情况良好。

6、贷款集中度

2017年12月末，最大单一集团客户贷款余额4332.99万元，占资本净额的6.13%。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4332.99万元，占资本净额的6.1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和单一贷款集中度均符合监管要求。

7、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正常	374284.53	96.34%	341012.4	95.66%	33272.13	9.76%
关注	4632.24	1.19%	6695.13	1.88%	-2062.89	-30.81%
次级	4159.07	1.07%	5329.38	1.49%	-1170.31	-21.96%
可疑	5438.00	1.40%	3446.98	0.97%	1991.02	57.76%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小计	9597.07	2.47%	8776.36	2.46%	820.71	9.35%
合计	388513.84	100.00%	356483.88	100.00%	32029.96	8.98%

不良贷款共计 25 笔,不良贷款率为 2.47%,较年初上升了 0.01 个百分点。2017 年我行共对 16 笔金额 4729.40 万元的贷款进行了核销。逾期 90 天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是 148.27%,符合小于 150% 的监管规定。

8、对公客户贷款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按客户规模	大型	0.00	0.00%	0.00	0.00%
	中型	3620.00	1.51%	8490	3.59%
	小型	217486.70	90.84%	215762.66	91.12%
	微型	18314.74	7.65%	12545	5.30%
按贷款用途	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	11395.00	4.76%	9120.00	3.85%
	流动资金	228026.44	95.24%	227677.66	96.15%
按贷款期限	中长期	28137.99	11.75%	18452.99	7.79%
	短期	211283.45	88.25%	218344.67	92.21%

对公贷款中，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占比 98.49%，流动资金贷款占比 95.24%，短期贷款占比 88.25%，呈现“小微、流动、短期”等特点，符合我行的信贷导向及市场定位。

9、其他信贷类特色监管指标

(1) 涉农贷款。涉农贷款余额 382163.84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8.36%，较年初增加 30129.96 万元，增速为 8.56%，实现我行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 80%的目标。

(2) 户均贷款余额。户均贷款余额为 73.22 万元，较年初减少 3.05 万元，符合“户均贷款余额不高于 80 万元”的监管要求。

(3) 农户贷款。农户贷款余额 149092.41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38.37%，农户贷款增速为 24.5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5.59 个百分点。

(4)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84893.85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9.07%，符合不低于 70%的监管要求。

(5) 农户贷款和 1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情况。农户贷款 5007 户，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4 户，合计 5011 户，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94.44%。其中农户贷款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94.36%，符合“农户贷款户数不低于各项贷款户数 60%”的监管要求。

(6)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为 54.15%，较年初上升了 3.62 个百分点。

(7) “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13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 108 户；小微企业申贷率高于上年同期 2.14 个百分点。实现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达标。

(8) 投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2017 年末，与我行合作的担保公司共 10 家，担保责任余额为 51041.00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3.14%。

(9) 房地产贷款。2017 年 12 月末，我行无房地产业贷款。

(10) 无平台公司贷款。

10、境内同业客户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行对境内同业授信机构共 49 家，授信用途为票据融资和存放同业，授信总额为 470.30 亿元，已使用额度机构为 9 家，使用额度 16.07 亿元。

(二) 流动性风险

指标	监管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超额备付率	大于 2.00%	21.53%	10.96%
存贷比	小于 75.00%	57.37%	62.77%
流动性比率	大于 25.00%	113.66%	46.86%
拆借资金比例	-	无拆入资金	无拆入资金

从指标变化态势看，未出现构成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迹象。报告期内，主要流动性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

(三) 操作风险

2017 年度，全行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但一般性操作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1、在信贷业务方面，通过贷前审查发现存在应收、应付、存货等财务指标调查不够准确；企业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或者频繁的股权变更以掩饰实际控制人；信用评级不够客观；抵押物估值不客观等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授信审查部已通过下发反馈意见规范客户经理尽职调查。

2、在柜面业务方面，主要集中在账户管理和电子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全年财务条线检查共发现问题 1000 余条，事后监督中心共下发差错认定 455 笔，已全部落实整改。

3、在电子银行业务方面，存在移动支付商户档案未加盖移动支付专用章、商户清分失败事实确认书用印未审批、台账与系统提取数据不一致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业务管理部已在条线检查结果中进行通报。

4、在安全保卫方面，出现了违反值班制度、班后未锁闭出入口、监控探头模糊、保安员执勤不规范等 70 多处问题，监察保卫部已落实处罚，并督促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5、在信息科技方面，存在未安装内网管理软件、杀毒软件未更新、UPS 主机损坏等现象，信息科技部已督促整改，并按季组织 UPS 巡检。

（四）市场风险

我行市场风险主要为资金业务中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目前我行持有两支债券全部为企业债，发债主体稳定持续经营，按期付息。我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利率的变动引发的债券价格变动风险。因我行持有的债券组合为城建、影视、旅游等行业组合，属于稳健性投资组合，基本能够分散和化解利率变动引发的风险。

为控制市场风险，我行已采取逐步减持的措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行持有债券账面余额 0.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6 亿元，预计 2018 年全部到期赎回。

1、债券投资品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行投资债券账面余额 0.3 亿元，全部为企业债，信用评级均在 AA 以上，风险较低。

2、债券待偿期限划分

我行债券投资组合全部分布在 1 年，占比为 100%。持有债券已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月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3、债券风险指标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行持有债券总体加权收益率为 6.63%，加权平均剩余年限为 0.5 年，既保证了我行较高的稳定收益，又保持了一定的市场流动性，符合我行资金业务发展要求。

（五）资本计提情况

1、风险资本计提及分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4 亿元，全部为贷款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 100%。

2、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行资本充足率 16.7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0%，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2%，资本净额 7.02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0 亿元。

（六）洗钱风险

从全年业务交易运行情况来看，2017 年我行所办理的各项业务中，未发现匿名、假名账户，同时我行通过身份证联网核查系统及现场征询、客户回访等方式识别客户信息 207821 笔，其中：机构客户 3859 笔，自然人客户 203962 笔，识别过程中未发现异常现象，没有为身份不明的客户办理业务或者提供服务等情况。

从洗钱风险控制执行情况来看，全年修订完善了 4 项制度；升级改造了 22 项系统抽取规则；自主定义 19 个可疑监测模型；向人行累计上报反洗钱数据 8949 份；组织了 4 次反洗钱排查；下发了 3 期风险提示等。通过严格执行反洗钱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了全行反洗钱工作水平，进而有效把控洗钱风险，杜绝洗钱隐患。

（七）内部审计

2017 年，内部审计部门对全行的业务操作及内控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最大限度将检查渗透到各业务过程、各重要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重点对各支行存量贷款中是否存在圈保互

保、冒名贷款和抵押物是否存在纠纷、产权不明晰、产权分割影响抵押物处置、变现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根据重要业务和重点事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的对资本管理、资本规划、资本补充机制、信息科技系统风险、薪酬设计与执行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全年共完成 25 人次经济责任审计，其中管理人员离任审计 20 人次，重要岗位员工离岗审计 5 人次，公允界定经济责任，督促完成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实现全行稳健运营。

二、主要风险管理举措

（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1. 打造三道防线。我行立足于“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条线风险分工负责、全面风险统筹管理”的原则，分别从经营、管理多角度落实“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支持的全面风险组织架构。一是各支行及业务条线部门，建立对本支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二是各中台内部控制和专业风险部门，建立的全面风险横向统筹联动的第二道防线；三是内部审计部门建立稽查审计的第三道防线。

2. 完善制度建设。2017 年我行本着“大风险”管理的理念，做好“三个跟进”，全面审视评估现行风险制度。一是跟进监管规定的变化，先后修订完善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暂行）》、等，确保我行制度充分体现各项监管要求。二是跟进业务发展的变化，制定并下发《案件防控管理办法》

和《授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及时填补制度空白。三是跟进风险状况的变化，先后对《贷款诉讼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与追究办法》等进行了修订完善，严防出现制度漏洞。通过及时修订更新内部制度，补充和完善了基础风险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全面的风险管控奠定了基础。

3. 强化监管评级。立足“支农、支小”不仅是监管的要求，也是我行分散风险、错位经营的需要。2017年根据监管二级标准，重点落实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实时监测，按周按月对重点指标的变动情况进行密切监测、逐项分析、全面测算；二是对年初以来变化异常和结构偏离的指标，找准原因，提前制定达标方案，并跟踪方案落实；三是按季组织监管评级、宏观审慎评估、大额集中度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工作，加强条线横向沟通与协调，不断改进措施，坚持抓好薄弱环节的风险管控。

（二）加大信用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1. 增存并重，提升授信管理水平

一是新设微小业务部和授信审查部，独立开展微小贷和普贷的审查审批，推动低风险授信业务的转授权，建立健全分类分级审批制度。二是严把授信准入关，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点，主动筛选客户，重点营销信用好、经济效益佳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新增单户贷款控制在500万元以内，努力实现结构调整和风险分散。三是从“保持、压缩、退出”三个维度加强存量

客户精细化管理。以“真主体、真用途、真担保”为核心，对产业趋于饱和、受地方经济影响较大、股权关系复杂及互保、圈保问题严重的客户进行有计划的压减额度、增加担保或退出，对于高风险客户进行整合、重组，逐步缓释信贷风险。

2. 加大日常监测和动态管理力度，摸清风险底数

一是开展信用风险全面排查。结合银监部门要求，把全行存量贷款划分为潜在风险、一般违约、潜在不良和实际不良四类，组织全行对存量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排查，逐人、逐户、逐笔落实原因调查，真实、全面地掌握信贷资产风险底数。

二是实施违约贷款日常监控制度。鉴于信贷管理系统无法记录反映贷款风险情况，对违约及不良实行台账式管理，每日对违约贷款情况进行核查更新，按机构对违约贷款要素逐笔登记，实时监控每笔风险贷款走向，从而做到变化清、任务明、有重点。

三是借助债委会多渠道掌握重点贷款的风险信息。2017年共参加债权人会议37次；作为主债权行牵头组建了3家企业的债委会，并相继召开了联席会议。借助债委会的“稳定器”作用，深入了解企业风险，积极寻求各方支持，全力维护我行的债权。

3. 加大违约贷款清收力度，多渠道处置消化风险贷款

一是加强领导。根据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变化，及时调整落实不良化解分包支行，调动更多力量和资源，服务不良清收化解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行共召开行长办公会议专项研究违约贷款11次，为违约贷款化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是实行定期例会工作汇报制度。定期召开不良贷款管理工作专题报告、专题督导会议，及时跟进督促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保持对存量和增量风险管控的高压态势。2017 年全行共召开清收督导会 6 次、条线专题督导例会 19 次。

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制定了《违约 90 天以上贷款专项治理奖惩方案》，加大对不良贷款清收盘活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支行化解不良贷款的积极性，并大力推动方案的执行。

四是充分利用政策进行贷款核销，并做好穷尽追索。一是根据人行新规，及时修订了《南阳村镇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做到规范业务，制度先行。二是对照政策，及时组织梳理符合标准的不良贷款，做好核销。2017 年我行共对 16 笔金额 4729.40 万元贷款进行了核销。三是在账销案存的原则下，及时督导支行做好穷尽追索，全年以现金形式收回已核销贷款 3 笔金额 269.73 万元，切实维护了我行的利益。

五是奖惩兑现，有效引导。修订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办法，进一步细化相关责任和处罚标准，成立不良贷款认定工作小组，公允、全面地进行责任界定。及时兑现清收奖励，做到既有压力，又有动力。2017 年先后对 4 名支行行长作出行政处理，对 15 名客户部经理或客户经理进行处分或通报批评。

4. 规范督导贷款诉讼行为，依法合理开展维权

一是重拳出击，针对 2016 年底尚未有效化解的顽固户，统一制作名单，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起诉立案，充分利用法律武器，有效保障债权。

二是掌握工作主动性，坚持诉讼督导月度通报制度，对全行的立案情况、执行情况以及诉讼过程中反映的难点进行汇总和指导，全面掌握贷款诉讼案件情况，切实推进依法清贷进度。

三是提高诉讼技能。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业务需求先后制定或修订了《贷款诉讼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诉讼事务管理的通知》，设立法律事务专干，召开法律诉讼事务专题培训，立足自身制定切实有效的诉讼方案，从而利用法律资源做到有的放矢，避免陷入诉讼困境。

截至 2017 年末，全行新推动起诉案件 70 笔，金额共计 26104.89 万元，其中立案待判决 22 笔，已判决未执行 12 笔，执行阶段 24 笔，执行终结 8 笔，诉讼中化解 4 笔。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行通过诉讼清收收回贷款 8 笔，占起诉案件的 11.26%，金额 2141 万元。

（三）加强资金管理，防范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是组织专人对金融同业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察，每日收集报价，择优进行存放，积极协调监管部门，保障全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二是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要求，按月考核，将库存现金日均余额由 2 月末的 5741 万元降至 12 月末的 2273 万元，进一步降低资金风险。三是强化债权动态管理，密切关注所持有

债券的市场动态,确保本息及时入账。四是加强支农再贷款的日常管理,有效降低我行资金成本。

(四)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重点工作

1. 打造案防体系。一是按照全面风险管控的要求,及时制定出台《南阳村镇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建立责任连带机制,初步在辖内构建起“硬约束”“零容忍”的案件防控体系;二是组织全行逐级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390份,落实案件防控关口前移,发挥基层案防主体作用,有效杜绝案防压力“上热下冷”的现象。

2. 加强非现场监督。一是修订了两项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使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二是结合监管部门 EAST 系统规则和新的监管政策,及时对我行预警规则和阈值进行了梳理、修订、完善;三是借助科技公司对我行风险预警系统进行巡检的机会,及时对预警系统进行了升级更新。2017 年风险预警系统日均预警 1245 条,预警发现的重要问题由去年的 11 个下降到今年的 3 个。通过实时发现和纠正员工的违规行为,逐步减少违规操作的发生。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4月12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关于聘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行长杨磊同志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2项事宜。

2017年6月7日，本行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的议案》。

2017年11月28日，本行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赵启明同志担任我行董事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

2017年4月12日,本行三届二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发展规划》、《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政策〉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行长杨磊同志 2016 年度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 项事宜。

2017 年 6 月 7 日，本行三届三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行三届四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 日，本行三届五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共 5 项议案。

2017年11月28日，本行三届六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不良贷款损失核销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王全普同志不再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赵启明同志担任我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赵启明同志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阳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共11项议案。

二、经营管理状况

2017年，面对区域经济持续下行，产业结构艰难调整，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外部形势和不断加大的内部经营压力，本行高级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加强不生息资产管理，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全面强化内部管理。

(一) 主要经营成果

截至2017年末，全行总资产73亿元，较年初增加10.11亿元，增长16.07%，其中：各项贷款余额38.85亿元，较年初增长3.20亿元，增幅8.98%，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59.81%；贷款日均

余额 36.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5 亿元，增幅为 3.81%。总负债 66.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9 亿元，增长 18.5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60.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3 亿元，增幅 17.70%，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 109.34%；日均存款余额 56.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8 亿元，增长 22.33%，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 135.84%。所有者权益 6.6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8 亿元，降幅 4.08%。实现拨备前利润 15,814.48 万元、净利润 2250.40 万元。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年末，我行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8.01%（监管指标为 $\geq 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4%（监管指标为 $\geq 5\%$ ）；

流动性比率 113.66%（监管指标为 $\geq 25\%$ ）；

拨贷比为 5.76%。

（三）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突出重点，持续扩大存贷款业务规模

一是积极推进小微信贷业务发展，微小贷业务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总行设立了微小业务部，充实了支行客户经理队伍，调整出 23 名柜员转岗客户经理；产品架构初步设定，授信额度、还款方式、执行利率等产品政策在运行实践中不断调整优化；调整了有利于微贷业务发展的费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微小贷营销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业务宣传效果初步显现。自六月份

微小贷产品正式推出后，半年时间共发放微小贷 1,043 笔，合计金额 23,198.66 万元，为信贷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户均贷款余额、单户 500 万以下贷款占比等村镇银行“支农支小”监管指标的持续向好起到积极的作用。截至年末，我行单户 500 万以下贷款占比 54.15%，较年初上升了 3.62 个百分点，进一步接近“不低于 70%”的监管要求；户均贷款 73.22 万元，较年初降低 3.05 万元，符合监管要求。

二是加快拓宽存款组织渠道。积极开发特色产品，存款渠道进一步拓宽，客户群体渐次扩大，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引存效果开始显现。年末，在对公存款下降 3 个多亿元的情况下，全行时点存款、日均存款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分别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 109.34%、121.83%。

2、多措并举，努力化解不生息信贷资产

一是进一步强化不生息资产日常管理，实行不生息资产定期例会工作汇报制度，定期召开不生息资产管理工作专题报告、专题督导会议，逐笔确认化解责任人和化解方案，及时跟进督促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二是不断加大不生息资产奖惩力度，修订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与追究办法，对已认定的不良贷款责任人做完结性处理，先后对 4 名支行行长视问题性质和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开展了违约 90 天以上贷款专项治理活动，下达了不生息资产盘活清收任务，将不生息资产的盘活清收与营销人员考核绩效、特殊绩效和干部任用大幅

度挂钩。三是加大核销力度，对符合条件的 16 笔、4729.73 万元不良贷款进行核销处理，同时做到“账销、案存、权在”，继续加大清收力度，维护我行债权。

3、强化风控，全面加强授信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授信审查机制。新设立微小业务部，单设授信审查部，两个部门分别独立开展微小贷和普贷的审查审批，同时稳步推进低风险授信业务的转授权，建立健全分类分级授信审批体制。

二是严格授信准入。严格客户准入，强化对“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用途、贷款主体的审查，从严控制产能过剩、重复性建设授信项目，从源头上把控风险；强化授信审查的刚性约束，引导各分支机构重点营销小额贷款，对于新增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原则上不予准入。

三是不断强化授信后管理。其一，针对授信批复要求追加事项落实情况、担保公司保证金账户缴存情况、权利凭证入库保管情况开展检查；组织进行分次还本落实情况、公司类贷款抵押物风险变化情况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其二，规范信贷风险预警信号处理，及时分析风险原因，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全面提升风险预防和管控能力。其三，加强存量信贷客户风险排查，有计划的适度压缩限制性行业及信用风险高、担保质量差的客户，并择机退出。

4、加强合规管理，深入开展合规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完善、修订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公司治理等 20 余项内控制度，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加大中后台条线业务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组织开展各条线业务检查，对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处罚。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再监督作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点人员开展专项或全面审计，全年通过审计发现问题 108 个，下发审计意见通知书 62 份，共处罚 128 人次，罚金 23,600 元。

二是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了“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企业担保圈贷款风险隐患专项排查”，“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整治市场乱象”、“风险防控”、“员工行为专项排查”等专项排查活动，对 15 项问题进行了整改，强化了规范运营、规范操作的理念，促进了合规文化建设。

三是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利用各种场合、多种途径向全员传导合规理念，坚持不懈抓好《河南省银行业从业人员三十个严禁》、《河南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守则》的宣传落实工作，督促员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做到入心入脑，警钟长鸣。

5、着力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

一是调整优化总行部室设置，本着“协作分工、高效运转”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位和职责边界。开展了定

岗、定编、定员“三定”工作，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为业务转型提供了组织和人力支撑。

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其一，在全行上下传导预算经营的理念，建立健全预算体系，引导总行各条线和各分支机构编制业务经营预算，让算账经营的理念逐步入脑入心。其二，全面加强成本约束，细化预算和费用管理，严控各项开支，年末成本收入比 46.89%，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之内，但是距监管要求仍有较大的差距。其三，不断增强资金营运的市场化水平，年累计运用富余资金 114.6 亿元，实现收益 11,251 万元，加权收益率 4.56%，有效缓解了信贷投放不足造成的收入压力。

三是深入开展运营管理。其一，继续夯实基础管理。更新了会计核算印章管理规范，优化了挂失业务、代发工资业务流程，下发了员工贷、机构信用代码系统操作规程，柜面操作更加规范。其二，进一步发挥检查考核作用。组织开展业务检查，全年共发现问题 1,400 余条，其中 95% 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在检查的同时加强对支行运管工作的指导，基层网点运营内控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其三，常态化推进技能练兵。组织开展了财务条线“新三铁”竞赛和 2017 年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员工学业务、提技能的积极性、主动性明显增强，柜面服务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其四，深化事中、事后风险防范作用。做好远程集中授权和事后监督工作，全年拒绝不合规授权 1,212 笔，全

行平均折算拒绝授权率为 0.49%；审核发现差错 455 笔，防范了风险、促进了规范、堵塞了漏洞。

6、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发展的人才基础

一是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调整薪酬办法，搭建员工职务职级体系，打通并细化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制定了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着力打造员工“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内部用工文化；开展了非正式用工排查，进一步规避用工风险和劳动纠纷。

二是全面加强纪律约束。强化违规问责和劳动纪律约束，严肃处理了 3 名违规使用印章的员工，对 5 家支行 16 笔不良贷款 18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对迟到、早退等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绩效考核分值。

三是进一步加大员工培养和选拔力度。经过选拔考试、民主考核、党委会研究等程序，6 名优秀员工充实到总行机关，17 名管理人员职务得到提升，进一步畅通了员工流动通道。

7、稳步推进品牌建设，持续扩大品牌知名度

一是持续改善硬件环境。完成了社旗古镇支行的筹建和淅川渠首支行、内乡支行、社旗支行的搬迁工作，新筹建和搬迁支行整体环境、功能区划、客户体验、便民设施进一步提高，整体形象明显提升。

二是稳步提升软件服务。实施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业务升级改造，操作系统快捷化、人性化程度显著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改善；统筹推进规范化服务，开展网点管理人员体验式管理能

力强化训练，组织标杆网点、星级柜员评定，开展规范化服务评定考核，员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三是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在我行定点扶贫村方城县袁店乡姜庄村组织开展了“五不五有”扶贫活动，为贫困户捐助电器、家具，修缮房屋，加盖围墙，给贫困户带来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改变，受到了地方政府和村委干部及广大贫困户的一致好评；稳步推进金融扶贫工作，结合地方脱贫攻坚的最新要求，修订了“银政保”、“扶贫+”两款贷款产品，先后发放扶贫贷款1100万元，通过金融的造血功能带动一批群众脱贫致富；积极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普惠金融宣传、反假币宣传、反洗钱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广场宣传与宣传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通过公益宣传活动树立我行良好社会形象。

8、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完善组织保障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年初，我们将党建工作写入了公司《章程》，完成了14个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稳步推进党员信息采集，规范组织关系管理，并推动党员发展工作，夯实党建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廉政宣传、学习教育，启动了廉政文化“三进”宣传活动，开展了贷款客户廉政回访、党风廉政建设讲座，召开了廉洁从业专题会议；继续深入推进党员学习教

育活动。全行员工的廉洁从业意识、全体党员的“在党”意识、规矩意识显著增强。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会，董事长在会上全面准确阐释、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准把握精神实质，全面领会丰富内涵，有效指导工作实践。

总体上讲，2017年，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带领全行员工勤勉尽职，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在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品牌树立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同董事会和管理层一道，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依法合规经营，确保南阳村镇银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4月12日，本行三届二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共6项议案。

2017年6月7日，本行三届三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事宜。

2017 年 8 月 2 日，本行三届四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共 5 项事宜。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行三届五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事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促进本行改革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决策，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稳步推进业务转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依法行使职权，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一）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和运作，经营业绩客观真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议题的提出、决议的通过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监事会、银监部门的推动下，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内审稽核项目，加强了内控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仲裁事项，贷款类诉讼事项59项，本行均为原告，为本行针对信贷违约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截至2017年末，40项贷款类诉讼已判决，19项诉讼尚未判决。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1笔，具体为向关联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该笔贷款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报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于2017年9月30日发放。

2、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监控

根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报告期内，我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8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同样为

2.85%，符合上述指标要求。

2、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工作

我行严格按照贷后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该笔关联交易的贷后检查工作。截至 2017 年底，授信类关联交易五级分类状态正常。但是也存在一些风险因素：借款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 次。担保方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4 次，在我行 5000 万元股权已被冻结。

三、接受监管部门和其他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司法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四、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度，本行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六、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